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洪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结合企业自身股权及组织架构的特性，为了能更好的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新业务的开展；同时为了能更好的分散股权集中度，引入合适的战略投资者，为将来能进一步登陆创业板做战略规划调整，经充分讨论和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